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朱卫国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以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郑映虹女士、关志超先生、于海洋先生、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志超先生、许岳明先生、向吉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729,590.9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42,051,665.89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十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其中，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金溢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佛山金溢增资，开展项目建设。其余各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8,512.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0,525.2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586.74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5,448.48	26,666.3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溢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规程以及该所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给予天健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赵国梁	
	从业经历	自2007年3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龙海燕	
	从业经历	自2009年11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自2002年8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17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龙海燕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0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健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天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78,752,60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6,645,159.19元，并扣减2019年内累计现金分红7,068,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48,507.25元后，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4,781,256.87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次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729,590.9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42,051,665.89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